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秀娟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國華先生(「廖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50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亦自此成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自彼加盟本集團起，彼一直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全面之公司秘書及企業合規支援，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女士於工商業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彼具有豐富之商業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

王女士並無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於王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王女士於豁免期內將獲廖先生協助以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相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務，而倘廖先生不再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則此豁免將會即時被撤

銷；及(ii)本公司應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王女士於獲得廖先生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